

杨则纬 著

春发生

平四题



初春，日子总有些像陈酿一样，
熬得越来越浓稠。
春动的年华即使面对高考的压力，
依旧停止不了寻找的脚步。
春一般的情感像毛边的小精灵，
如光如雾漫进心田，悄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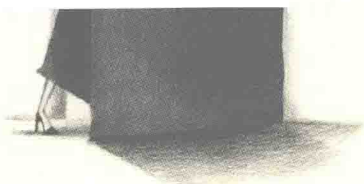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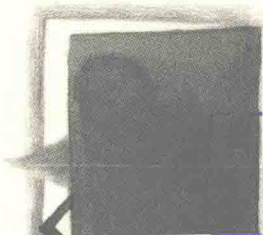
春动的年华即使面对高考的压力，
依旧停止不了寻找的脚步。
春一般的情感像毛边的小精灵，如光如雾漫进心田，悄悄发生。

太白文艺出版社

春发生

[春发生]

杨则纬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春发生 / 杨则纬著. —西安: 太白文艺出版社,
2006. 12

ISBN 7-80680-027-1

I. 春... II. 杨...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1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8188 号

春发生

杨则纬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社长兼总编 李丽玮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市三立快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制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4 印张 4 插页 200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80-027-1/I·320

定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

(邮政编码: 710065)



引 子

以为自己会写一篇关于高三生活的文章，爸爸还帮我想了一个刚刚听到就让我欢喜不已的名字——熬煎。这是陕西话的方言，第一个字是二声，第二个字是一声。这个词的意思特别适合形容我刚刚度过的这一年的心情，是比备受煎熬还要备受煎熬的一种日子。

欢喜归欢喜，只是当我在一个星期内好不容易把稿子赶到六万字时，回过头来看看，才发现哪里是什么高三熬煎的生活，只是我和我几个姐妹关于风花雪月的一种想象吧。

生活是一场旅行，我的文字也是一场旅行。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我开始不喜欢总在一个地方待，不喜欢过着一种一成不变的生活，更不喜欢体味着几种有规律变化味道的生活。当过山车的短暂兴奋不能满足我越来越成长的心，我开始怀念那段背着背包，想去哪里行走就去哪里的日子。

我妈说我是在欧洲把心玩野了。

其实我只是喜欢了那种在陌生中找寻熟悉感觉的一种生活。

纵有良辰美景虚设，更与何人说？一边看着美景美，直到美景在眼前一点点融化到模糊了视线，蒙眬中想起某个时间的某个他。

可能我也只是一个正在蜕变中的少女，我写不出那些苦苦的、活生生的高三，有的是心中的一份单纯、一份天真、一份努力追求的自以为是的倔强。

我在旅途中努力把这样的故事串起来加在其中，我希望它丰富我的旅程，同样给我感怀、思考和回味的空间。

每个人都有一颗心，心有大有小。可是每一颗心里面都可以装下一个大大的故事。它有童话那样广阔的空间，只要你有美好的想象，只要你不曾放弃，只要你还算勇敢和坚强。



我是丫丫姑娘。丫丫姑娘或者只是一个从一岁长到三岁，从三岁长过童年，又刚刚走过花季、哭过雨季，终于长到了法律认可的成人年纪时，却始终还不曾长大的少女。

丫丫姑娘也许就是微笑或者哭泣着的你。

也只有少女才会有这样的梦。在可以做梦又常常怕会被噩梦惊醒的岁月里，想着某个人，想着某个过去和未来。我努力想忘记却还是一次次忍不住地留恋过去，寻找新的地方、新的朋友、新的生活。然而我还是我，还是会在遗忘和回忆中不能自拔。

我终于熬过了很多很多的第一次：第一次爱上一个男生、第一次失恋了、第一次交了朋友、第一次和朋友吵架、第一次在网络上找到他、第一次高三了、第一次终于高三毕业了……

或者只是在还算安全地通过了大家都拼命挤上的那座独木桥后，终于可以抽些时间，做一次短途的旅行，寻找些单调了太久的生活的调味，写写自己想说不清楚的胡话，悠闲地让自己就这样不知不觉地当一个白日做梦的傻子。

这样好！

起码咱还是一个有心有肝有血有肉的人。

干什么都是要付出的。不光是高三，不光是旅行，不光是写作。只要你付出，哪怕是付出的时候多不心甘情愿，多无可奈何，收获的时候你都会觉得就一个字——值！

希望有些是打动你心的，

希望有些是让你回味的，

希望有些是值得你感怀的，

希望有些哪怕只是让你在一瞬间微笑或者可以心头微微一颤的。

沉默是金。可我要开始说话了。





—

每个人的生命中都会有太多太多的人，丫丫珍惜每一个他们，哪怕是擦肩而过……

回忆也是怀念。

丫 丫

我想记录下我的成长，那些快乐还是悲伤都好。对于我这种普通的女孩所拥有的这一切如此不普通的经历，无论看到你或是听到，只是请你相信：生命是一场奇迹的旅程，只要你怀着一颗希望的心，都会拥有最特别的快乐。

1986/12/08

今天有一个孩子出生了。和她一起来临的还有那个最幸福的家的诞生。在这个没有雪的冬季的西安。西安是一个如此古老但不失美丽的城市。这个女孩就出生在这里。她来到人间的第一片土地，这个永远充满着怀旧感的城市注定了她一生都无法割舍的怀旧之情。

2005/11/24

于是在今天这个晴朗的冬日，她开始怀念，或者说她是在整理一些记忆。在她终于完全告别了孩童时代的日子里，她回头看着那片因为奔跑留下的凌乱脚印，微笑，哭泣。她想：她是如此的一个上帝的宠儿，拥有十八年如此真实的生活。

还是她出生的城市。沿着古老的城墙走，在暮霭中，恰巧是基督感恩的日子，她的心中也是如此充满了感谢。



我的名字是丫丫。通常别人问起我的名字时我都会这样说。对于这个爸爸给我的，带着我亲爱的家庭对我希望的名字，是我如此爱不释手的理由。他们希望我是一株茁壮成长的小树苗。

两年前我 16 岁。我知道，这么小年龄就可以有机会在欧洲学习生活，比起很多同龄人，有这样机会的我的确是幸运的。

欧洲的生活比起这里确实丰富很多，虽然也需要每天上学，可是除了德语的学习，我几乎不需要特别学习更多的文化课。谁都知道中国的基础教育，是世界上没有几个国家可以相比的，所以更多的时间里，我所做的就是和很多人交流。

要参加很多的活动，比如演讲，包括舞会和很多的派对，我所需要做的就是努力让更多的人认识我，从而让更多的人了解现在的中国。

整个中国，也不过派出去了四个孩子去瑞士学习。我知道，无论学习，当然很多孩子都比我强。可是在陌生的环境里，如何与人沟通联系，好像这种跨国式的文化宣传，我相信自己可以做得很好。全国的选拔考试其实不像很多人想的那么难。就是来自全国各地的学生聚在一起交流。考试是在西安的一所大学里，三天的时间，好像冬令营那样，笔试只有一门英语，然后就是很多能力方面的测试。

对我来说，那三天不是在考试，更多的是给了我发挥自己特长的空间，和认识了很多特别好的外地的朋友的一个机会。

我 4 岁的时候就学弹琴。其实那时我根本没有爱好，而且孩子哪有不贪玩的。人家都在玩，我却要练琴。这样学习弹琴我坚持了四年，直到我上小学。慢慢的时间变得紧张起来。其实我们都知道，从现在起，我们的考试就已经开始，每一个细节的出错都可能让我们被淘汰出局。

现在我更愿意把这理解成为一种幸运。当时我就坐在靠边的位置，老师刚好点到我，她说：“我们就从那个女孩开始吧！”其实我确实是有些慌乱的，而且还听见有人小声地说：她还真背。我的自





我介绍或许不是特别精彩的演讲，可是我很镇定，而且越说越自信。那天由于时间关系只有第一个的我做了自我介绍。我相信那次参加考试的每一个人都记住了我，虽然和他们中的很多人成为朋友后，都说我当时还真是背，可是他们也说没想到看起来小小的我，还是挺有魄力的 Power girl。

用很多人的话说，有的时候，我真的是挺没皮没脸的不像个女孩。常常可以在一大群人中逗得所有人都乐，自己却没半点羞涩。我觉得：活得自然一些，过得开心一些，真实的自己就是最好的。

所以我的朋友特别的多。从全校、全西安市，到全中国、全世界，我爸常说我是提前就做的外交家。

1985/12/27

今天对于很多人来说都是平凡的，可是就是这一天，世界上最幸福的家庭，在向着它的诞生，跨出了生命中历史性的一步。一对年轻男女，他们没有华丽的誓言，没有奢华的仪式，但是带着很多的祝福，很多的爱和心中的希望，结为连理。

家

12月8日是我的生日，12月27日是父母的结婚纪念日。

我的爸爸是一个让人敬佩的男人。他的经历是一部丰富的书，里面的精彩让人学到太多太多。这是一个作为他的女儿羡慕甚至嫉妒、更是为之骄傲与自豪的内容。但是这不是爸爸的全部。爸爸是女儿心中的大海，那样深邃；是女儿心中的太阳，那样温暖；是女儿心中的蓝天，那样宽广。爸爸就是女儿喜欢的那片闪烁的星空，是黑暗中的光明，失意时的安慰，失望时的希望，那样浩瀚的天空都承载不下他的看似微小但是那样巨大的光芒。

谁是最伟大的人，丫丫心中的那个人是爸爸。



爸爸是农民的儿子。长子的他在接受了三年家中务农的生活后，在机遇面前勇敢地选择了考学。爸爸不是大学生，家里的条件不可能允许他有那样多的时间和金钱，去上完高中读完大学。

别人可能体会不了那种放下课本再拿起的困难，但是我可以。可能在大多数人眼中，我在瑞士的交流生活是让同龄人羡慕的一件事。别说别人，我自己都觉得被选中是我生命中的一个奇迹。可是现在摆在我面前的，或者说摆在所有交流学生面前的就是回国后的学习。已经回国一年了，我努力补着那些几乎没有了任何概念的数学，结果是我这些年来唯一体会到差强人意的感觉。

可是我的爸爸，他不仅考上了，他做到的是三年全班的第一名。

这个闪着光芒荣誉背后的艰辛，是女儿没有办法理解的。可是那种艰辛不止因为我是他的女儿便可以体会，是他或者你都可以感觉的。

爸爸说：“越失望的时候越靠近希望。”

所以即使一次又一次面对足以使我完全灰心的分数，我也会永远把脸迎向阳光，告诉自己没有阴影。丫丫的生活铺满希望的光。

爸爸和我的交流其实很少。少到我们有时几个星期几个月，说过的话不过是：爸，你回来了。爸，我上学了。爸爸通常都是工作到我睡觉的时间才回来，早上基本上也是和我同步就出门了。要不就是出差，偶尔的休息时间，他还会去学习新知识。

比起很多同龄的孩子，我和爸爸相处的时间实在是少之又少。肯定没有谁感受过，在三岁半这个要人宠爱的年纪里，因为太平洋的阻隔，使孩子无法享受身边很多人都有的真切的父爱。

我印象中的家就是一间贴满了各种图片的小房子。那是姥姥家的一间房子。我的童年最初的生活中，姥姥家就好像是我自己的家。

老人多半是很疼爱甚至有些宠爱孩子的。尤其我又是他们一手带大的。小时候听别的孩子奶奶、爷爷那样叫着，自己也就非常任性的那样跟着叫。没有爸爸的管，再加上老人的宠爱，妈妈的责任可能要大很多，常常是因为训斥我的不对，自己还要挨父母的骂。





现在想起妈妈还真是因为调皮的我受了委屈呢。

妈妈教育我有自己的原则。比如不能因为自己是女孩就表现得很娇气，对人要有礼貌，大的是哥哥姐姐，要听话；小的是弟弟妹妹，要谦让。反正说到底，我觉得就是要让自己做个受气包。

那时的我身材比很多同龄人小，所以老是会有男孩要欺负我。孩子又不懂事，就哭着回家告状，我妈不但不拉上我去论理，还对我一通教育。她说：自己的事自己处理。那意思还不是有本事你就别被欺负。

现在我小子一样的性格绝对和妈妈的教育有关。她从小教我的就是怎样自己克服困难，教我的就是自己学会坚强和勇敢。

可能比起很多很多的妈妈，我的妈妈不是那种事业上的强人，可是她作为一个母亲，一个妻子，一个女儿，让很多认识她的人，提起来都会赞不绝口的。

很多很多的东西，甚至是做人的道理，是因为妈妈，才让一点一点长大的我越来越能体会。比如宽容，或者忍让，以及对于自己对于亲人朋友的爱。

人世间最幸福、最美丽的时刻和情景就是回忆和怀念母爱。

我记得妈妈背着电子琴，推着坐在车上的我，不分春夏秋冬走过的上课的路；记得妈妈在小屋里念爸爸从美国写给我们的信和给女儿写的那些童话时特别的声音；记得妈妈生气时让我站在门背后自己却那样心疼的眼神。

特别喜欢席慕容的一个比喻。她说：母亲是伞，是豆荚，我们是伞下的孩子，是荚里的豆子。

比起爸爸，我和妈妈的感情更加琐碎也更加真实，没有特别多的华丽的修饰，朴实得可以是今天她又给我说了第几千几万都不止的：路上注意安全，小心看车别着急。

妈妈不会说那种很漂亮的话。她最多的就是不厌其烦地一遍一遍地唠叨不停。好像现在我都十九岁了，可是她每天还是不会忘记的要问我学校有没有和同学不开心。可能每次她问起来我都烦，可



是如果没有妈妈这些细小的关心，哪里有丫丫可以健康成长的今天？

我特别喜欢跑步，觉得那是一种感觉很特别的运动。尤其在阳光下特别奋力地跑，大汗淋漓时可以累得那样彻底。这是生活的一种发泄的方式吧。

谁都明白生活当然不可能会是阳光灿烂，一帆风顺，太多次的摔倒，太多次的失败，太多次又把眼睛哭肿。毕竟我还是孩子一个，说起话来多少太过血气方刚。记得是考试没考好，当然是太贪玩的原因。那时的爸爸已经从美国回来了，我们一家团聚的日子里，觉得特别让人珍惜。

这一次，终于是爸爸妈妈一起收拾小丫头了。我们家的教育是不主张打孩子的。小时候听说妈妈可以把我打得屁股几天不能坐凳子，可是从记事起皮肉之苦倒是就没有过了。妈妈常说：女孩是要有自尊心的，打得多了不好。可是对我来说，要是错了直接挨顿打，既痛快又直接，反正我很怕心理上的压力。

可能很多孩子都经历过的事情，就是父母拿别的孩子给你做榜样。对我来说，这是一种再大不过的伤害。我爱父母，不是因为他们多好或者多坏，那是人、动物一种本能的、自然的爱。如果爸妈教育我的时候提到别人家的孩子，我的眼泪就一定会忍不住往下流。可能别人体会不了我的感觉。即使有奶奶再多的疼爱，也不能换来一边拉着爸爸、一边牵着妈妈的感觉。可是当一个孩子觉得自己其实不是父母的骄傲时，那种伤心唯有自己才明白得了。

我记得自己又是一脸的泪水回到房间，特别有勇气地写了：丫丫爱你们，所以丫丫一定不会比某某差。

似乎是挺矫情的一件事，但是确实我有多真心，爸爸妈妈一定能感觉得到。

我觉得家庭对于我的成长，对于我的很多观念的形成，绝对是最根本的条件。用一颗善良的心去看待很多事情，多绝望的事情都是会找到很多希望的。

妈妈爸爸从来没有吵过架。在我的生活中，我不知道电视剧中





的家庭为何总有调解不了的矛盾。每次我们家有分歧的意见，或者谁在自己的事情上遇到困难，家绝对是最温暖的地方，就好像是掉进了水里，总会有手伸出来拉你出来一样。

印象中我和父母最大的危机就是高一第一学期。初三的生活很压抑，学习，学习，每天重复的事情就是这些，耳边中考的声音永远围绕着你。进了重点中学，觉得心情总算是有了一个大喘气的机会。我这种爱玩的人似乎哪里都很容易交到朋友。在新的生活中，带着孩子气的好奇，再也没有心思去学习了。

我想，要不是爸妈着急得没有办法，他们是不会做出那样的事情的。

我回家看到自己整个变了样的房子，特别的整齐，可是我知道，自己的日记以及小心藏了又藏的信件一定被看过了。

可能爸爸妈妈也觉得这样不是多好的事情，于是那天我们就没有再说话。

我躺在床上哭。除了哭就是哭。接下来是周末，我不下床也不要吃东西，失望极了。我觉得自己这样爱的家，自己如此尊敬的父母，让我整个人都垮了。

那是个特别糟糕的周末。

和好的迹象根本没有。他们没有特别和我谈，我的想法也没有说。因为妈妈的朋友请她携家带口一起吃饭，觉得实在不能给妈妈难堪。

吃了那顿饭后一切就好像没有发生过一样。

然而确实因为这件事让我的心一下子冷了下来。

现在快四年了，我们家还是幸福得让人羡慕。至于那次危机，我想我们一定都记得，但是谁都不会放在心上，因为我的那些小心思早都成了自己想起都会笑的东西，更何况是比我经验丰富的父母。

很快，我就 19 岁了。父母也结婚整整 20 年了。

好像从小妈妈教我的，先从自己身上找问题，不要先指责别人怎样。这不是教女儿做个受气包，而是给了我一颗永远幸福的心。



用自己的力量实现自己的目标，勇敢地奋斗，不会因为遇到困难、挫折就轻易放弃。

正是这样，让我发现了许多别人体会不了的幸福感觉，在发现的过程里，遇到很多很多珍贵的人。

小 猫

小猫是她，是我高三生活中最重要的人。

也许亲情是细水长流的天长地久，或者爱情是轰轰烈烈的海誓山盟，如果是这样，那她就是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另一情感。

在那段看得见光明，却又好似希望离我们好远好远的日子里，小猫就坐在我的身边。当我们意外地发现彼此同样喜欢小猫，还有鱼这两种动物；当我们不知不觉地把自己心中的小秘密毫无保留地分享；当我们习惯了靠在一起发呆自言自语说别人都不懂的鬼话时，就是这样我们俩成了彼此的朋友。

小猫是长得很漂亮的女孩。同学都说她笑起来特别像大长今。只是对我来说，她是我的小猫，一只总是懒洋洋的、喜欢哼哼撒娇给我的没有精神的小猫。

高三的日子很苦。但苦倒不是最重要的，而是心中的那份压力带来的一种巨大的空寂感。于是，很多人都陆陆续续的没能耐得住寂寞，谈起了所谓的恋爱。或许是因为我和小猫觉得有彼此就够了，或者是我们都倔强得想要找到自己心中真正的那个人。于是在课间、在放学后太阳只剩下半个的那些日子，就有了我和她躺在学校的操场上，看着周围的男男女女沿着跑道似乎有说有笑地从视线里晃过，也会想想自己喜欢的某个男生，很快地就又开始埋怨世界上的男人好的可真是太少了。

她总是靠着我，让我帮她打开饮料的瓶盖。她会说：“丫丫要是男的就好了。”





或许是因为那段特别的日子成就了我们彼此之间的情意，记得有一次她说为了我们彼此的学习还是分开不要坐同桌。我说好呀，可是那晚我哭了快一个晚上。还竟然不能自控地给远在上海的笑笑打了电话，忘记话费很贵地诉说了很久。我以为自己肯定要恨小猫了，只是一看到她懒洋洋的样子，心里还是忍不住的心疼。

后来我们还是坐回同桌了。我想我们的心是被牵引在一起的，无论如何也分不开。我的书桌前有一张她的照片，旁边是我抄下的她写给我卡片里面的一句话：“As we go on, we remember, All the times we had together, And as our lives change, come whatever, We will still be friends forever……”

超人

想哭，想笑，就好像心情总是暖暖的带着寒意，甜甜的带着苦涩。

这也是我对他的感觉。

是的，我叫他超人。

那天是一个很特别的日子，一个看似没有什么意义的日子，在之后回忆的每一天都显得那样不同寻常。只是因为他——超人。

那天，我的一个好哥们阳过生日。那年，阳因为录取上的一些问题无奈地复读了。看着他不能开心的样子，我心里真的很不是滋味。去年他过 18 岁生日时，我因为刚刚失恋没有陪他，心里一直不是滋味，于是就想好好补偿一下。

生活总是和你开着玩笑。为了一个目标，你拼命地追逐，可是最后得到的往往是一个意想不到。

我想送阳一件他很想要的 AC 米兰的队服。我甚至联系了我在意大利的朋友，但是因为诸多原因最终都没有买到。本来是放弃的，可是有时就是应了那句阴差阳错。像我这种就不上网的人，因为要



给我瑞士的家人回邮件，所以我还是跑到了网络上。那时我还不知道网络上购物是怎么回事，笑笑倒是总去，好奇的我就搜索了卖AC米兰队服的人。

我抄下了他的电话号码，他就是那个卖队服给我的人——超人。

“请你不要把队服卖给别人好吗？我高三很忙，实在没时间汇钱给你，过几天好吗？”我发短信给他，一心就想着我要的队服。

“以后要是上学时发短信就不卖给你了。高三要好好学习。放心，队服我一定帮你留着。”收到他的短信我觉得真是好奇怪的人。我还对小猫说，现在看来高三在中国真的算是了不得的事情，就连卖衣服的都关心。

.....

队服我买了。我想阳是应该高兴的吧。

然而卖我队服的他居然成了我心中的超人。这是更加让我高兴的吧。

我们开始了联系。短信、电话、邮件，高三的我时间很紧，这决定了我们只可能是很少的只字片语。但是或许是我太寂寞，我更愿意相信这是一种缘分。

“我超想上浙大，听说那里很美，不过我从小就想去人大的哲学系。”我告诉他这些时我同样知道了原来他就是浙大的本科生。

他告诉我他如何从一个体育特长生考上浙大，还有好多好多他的故事，点点滴滴地打动着。以后的高三里，我一边在朋友眼中充当着大姐的样子，一边在他面前像个小孩子一样。现实中，我鼓励着我的朋友，以无比坚强的姿态活给别人看，而在和他的似真非假的世界里，我备受鼓励关怀，接受了他给我的勇气。

从那一刻起，我忘记了我们只是网络上的买卖关系，忘记了我们只是生活中的陌路，忘记了我们有着各自的生活，也在为了不同的目标奋斗……我只是知道，他的话可以让沮丧的我突然笑起来，他的鼓励可以让考了不及格的我重获信心，他的关怀可以让我再次想到被男友爱着的那种特殊感觉。





那时，笑笑还没有去上海，小猫加上笑笑还有小三就总是拿我的超人开我的玩笑。说真的，虽然嘴上总是骂她们，其实我的心里是很甜的。

笑笑 小三

高三的生活很充实，因为总是紧张紧张的，似乎每一秒都需要掰成许多份来用；高三的生活很单调，只是周而复始地重复着读书读书再读书，总让人觉得自己像是输入了程序的机器人。高三的生活其实真的是太简单了。考了好的成绩可以乐得半死，上课时教室跑来一只小猫、小鸟之类的动物也能成为我们一个月快乐的话题。要是可以和我们家的小猫、笑笑以及小三一起忙里偷闲出去玩，那简直就是幸福到让我张牙舞爪了。

我们四个算起来是很好很好的朋友了。我想，可能就应了时势造英雄那句吧！我们也是应着高考这阵大风在很短很短的时间成为彼此相知相伴的朋友。

本来我们是完全没有关系的四个人。我是高二那年回国后，因为在国外耽误了一年的课程才来到这个比我原来低一级的班的。小猫也是那年转来的。她转学的原因倒是颇有意思，是因为她交了一个男友被他老爸发现所以转的学。小三一直是这里品学兼优外加有名的美女。我是在转来前就知道我们年级的男孩想追她的比比皆是。

我还记得去学校的第一天，就被这个只有八个男生的文科实验班吓到。先是被一大群的美女吓到。然后就是发现小三竟然戴着牙套也可以是美女。接着我的一个朋友（当然是好色的男生）让我给刚转来的小猫送早饭。

高二那年我还有男友。因为他不喜欢我总是疯疯癫癫的，于是我一改以前在学校很张扬的做法很乖地学自己的，也没交什么朋友。只是寂寞的时候和鲋发发短信。我觉得有他就够了，所以自然也不



会 and 谁成为朋友。

开学的第三个月，是我男友鲇十八岁的生日。然后就是我们分手的日子了。面对没有他的日子，以及在实验班跟不上的学习成绩，我的情绪很差很差。我一直是一个还算比较乐观的人，也很坚强。所以我在努力地改变。

于是我开始和班里的女孩做朋友。高二的暑假，我和小猫成了分不开的朋友。然后笑笑转来我们班，就坐在我和小猫旁边。一切都好像是冥冥中注定的，认识了笑笑，笑笑又和小三成了好朋友。

似乎很自然，四个人就成了铁铁的朋友。

我最大，就是大大，小猫第二，小三就是因为第三所以得名的，我们的笑笑就是小四。不过我更喜欢叫他们小猫、小三、笑笑。

每次看到墙上她们的照片，我都会觉得说不出的甜蜜。其实，女孩的友情也可以很美。

鲇

鲇是我曾经的男友。那年我 16 岁。

夜晚。灰暗。看不见星星。

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丝丝缕缕的伤感爬过眉梢，空自忆，空相对，寂寞零落地趴在唱片机的音响上，摇滚乐剧烈摇摆，终于震得它们支离破碎。自由落体。消失。

一个男子的形象：520 的香烟，鲜红的爱心，烟雾缭绕。他却一再抱怨烟草味太淡了。我说那就换个牌子吧，他一边摇头一边叹气。因为习惯，所以习惯。

他抽烟后总会把烟头咬烂，他思考时总会拧起眉头，他邮箱的代码是初恋女友的名字。他不穿颜色艳丽的衣服，他有很严重的挑食毛病，他很容易暴怒。这些我想要他改变他通通不会改。摇头，叹气，剩下沉默。

